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品种、金额：为规避汇兑损益对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公司”）拟与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大型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拟开展交易业务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业务或上述各产品组合业务。拟开展交易业务的额度为等值1亿元人民币，额度使用期限为自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余额不超过等值1亿元人民币。

2、审议程序：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3、特别风险提示：本投资无本金或收益保证，在投资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流动风险及履约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情况概述

1、交易目的

近年来，公司外销收入规模较大，同时，由于外销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为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

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等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外汇套期保值定义，适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2、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 2024 年境外业务规模及实际需求情况、周转期限以及谨慎预测原则，预计未来一年内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不超等值 1 亿元人民币的额度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3、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业务：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业务或上述各产品组合业务。

4、交易期限

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5、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6、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方

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大型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的有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外汇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业务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走势与预计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成本后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流动性风险。不合理的外汇衍生品的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适时选择合适的外汇衍生品。

（3）履约风险。不合适的交易对方选择可能引发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的交易对方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

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原则、部门设置与人员配备、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保密、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2) 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损失，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3) 公司外汇交易行为由财务部门负责经办，每一笔交易决策均需依照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完成审批流程方可执行。公司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4) 公司审计部门将对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对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本次 2025 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规定的套期会计适用条件。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

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准则及指南的相关规定，对所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并在定期财务报告中披露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情况。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出具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3、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2023年12月）。
-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